（上接148版）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yse@mywind.com.cn。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0,711.95万元，尚未使用17,826.14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9,198.91万元，尚未使用801.09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9,995.78万元，尚未使用4.22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4,906.6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8,631.45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872.97万元，尚未使用11,580.09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8,568.17万元，尚未使用5,280.78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4,766.95万元，尚未使用2,233.0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因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9,208.09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9,093.92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因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7,046.87万元，尚未使用112,904.54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706.24万元，尚未使用1,359.29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3,758.46万元，尚未使用5,225.52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4,742.04万元，尚未使用8,126.27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132.0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417.61万元，尚未使用22,714.46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9,926.01万元，尚未使用18,404.9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7,512.07万元，因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2,765.4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697.46万元，尚未使用2,067.94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07,294.69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69,910.0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8年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专用账户	3,453,416.55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专用账户	397.89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专用账户	56,402.58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专用账户	46,141.0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专用账户	178,682,968.25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专用账户	8,225,515.22
合 计	--	--	190,464,841.5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7.6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专用账户	565,579.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专用账户	100,305,823.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专用账户	44.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专用账户	53,215,04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专用账户	22,659,527.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专用账户	116,272,656.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专用账户	-
合 计	--	--	293,018,680.3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3.3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9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634073826060	专用账户	23,038,77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731573828256	专用账户	616,150,18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专用账户	1,129,633,82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专用账户	13,598,479.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专用账户	52,282,66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专用账户	81,282,19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专用账户	227,197,56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专用账户	184,114,362.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专用账户	375,283,21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专用账户	222,17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专用账户	222,112.77
合 计	--	--	2,703,025,541.5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0.9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4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29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40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否	48,538.09	48,538.09	48,538.09	2,986.18	30,711.95	-17,826.14	63.27%	2019-12-30	45,093.76	是	否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477.40	19,198.91	-801.09	95.99%	2019-6-30			否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7,150.79	35,000.00	0.00	100.00%	2021-3-31	–	不适用	否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8.34	19,995.78	-4.22	99.98%	2020-10-31	1,441.93	是	否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否	68,453.06	68,453.06	68,453.06	56,872.97	56,872.97	-11,580.09	83.08%	2021-4-30	–	不适用	否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33,848.95	33,848.95	33,848.95	28,568.17	28,568.17	-5,280.78	84.40%	2020-8-31	712.49	是	否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4,766.95	24,766.95	-2,233.05	91.73%	2020-5-31	386.39	是	否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22-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否	61,595.00	61,595.00	61,595.00	–	–	-61,595.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	否	149,951.41	149,951.41	149,951.41	37,046.87	37,046.87	-112,904.54	24.71%	2021-7-31	–	不适用	否
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否	7,065.53	7,065.53	7,065.53	5,706.24	5,706.24	-1,359.29	80.76%	2021-1-10	–	不适用	否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38,983.98	38,983.98	38,983.98	33,758.46	33,758.46	-5,225.52	86.60%	2021-4-30	–	不适用	否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否	32,868.31	32,868.31	32,868.31	24,742.04	24,742.04	-8,126.27	75.28%	2021-4-30	–	不适用	否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否	58,132.07	58,132.07	58,132.07	35,417.61	35,417.61	-22,714.46	60.93%	2021-4-30	–	不适用	否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否	58,330.96	58,330.96	58,330.96	39,926.01	39,926.01	-18,404.95	68.45%	2021-4-30	–	不适用	否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7,512.07	37,512.07	37,512.07	–	–	-37,512.07	–	2023-3-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765.40	132,765.40	132,765.40	130,697.46	130,697.46	-2,067.94	98.4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9,044.82	869,044.82	869,044.82	469,295.49	551,409.42	-317,635.4	--	--	47,634.57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3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63,679.39万元，其中置换①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19,301.97万元②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10,043.01万元③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18,548.10万元④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15,746.7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共计43033.94万元，其中置换①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269.97万元②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25,049.96万元③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17,714.01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302,005.80万元，其中置换①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32,981.58万元②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5,706.24万元③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33,758.46万元④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24,678.04万元⑤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34,950.61万元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39,358.31万元⑦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130,572.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221.1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3月26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①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②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另，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董事辞职相关事宜，详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董事李一鸣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其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一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沈忠民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候选董事李一鸣先生简历：

李一鸣先生，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间，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第16届亚运会场馆器材部技术处处长，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2012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01%，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大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4,071,306.07元，其中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71,136,437.8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72,634,625.8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9,612,968,710.76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75,375,742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206,291,331.6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4,071,306.07元，其中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71,136,437.8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72,634,625.83元，2020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0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外部宏观环境看，全球经济环境依然处于复杂严峻的形势，多数主要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放缓。受到新冠疫情冲击，2021年预计全球经济活动可能面临进一步萎缩，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易受到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影响。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导致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装备制造行业形势波动影响，公司需要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偿债的资金需求，保障存量产业升级及新产业投资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单位：万元）	2019年（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245,698.74	1,049,3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07.13	71,25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219.85	672,0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75.41	575,526.42

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风电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客户备战抢装潮，风机销售回款增加的同时采购备货支付也相应增加所致。在2020年陆上风电抢装、2021年海上风电抢装形势下，公司在未来的一年多内将面临集中交货的情况。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将支付大量的资金采购零部件，特别是为了锁定供应商的供货，甚至需要提前预付采购款。保持充足的运营资金流动，是公司在抢装潮过程中确保订单合同交付的重要支撑。

除此之外，公司在未来的一年多内面临大量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自建风电场同样面临抢装环境，风电场在建项目需要投资建设；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上述资金投放，支撑了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利益。

4、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1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生产经营之间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2020年度薪酬（万元）
1	顾乃康	9.6
2	李仲飞	9.6
3	王玉	9.6
4	邵希娟	9.6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2020年度薪酬（万元）
1	张传卫	250.63
2	沈忠民	449.28
3	王金发	119.61
4	张启应	155.35
5	刘连玉（报告期内离任）	26.71
6	梁才发	107.32
7	程家晚	113.64
8	鱼江涛（报告期内聘任）	114.05
9	杨璞	109.57
10	张忠海	74.77
11	王冬冬（报告期内聘任）	60.67
12	易菱娜（报告期内聘任）	59.30
13	刘建军	94.05

（注：上表中披露的为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总额，其中刘连玉任职至2020年3月5日止，其报酬为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数据；鱼江涛、王冬冬、易菱娜自2020年3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其报酬为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数据。）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注：（1）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1年1月9日（含）起至2021年4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9日（含）起至2021年4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4月21日（含）起至2021年7月2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1年1月9日（含）起至2021年4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9日（含）起至2021年4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4月21日（含）起至2021年7月2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ETF
基金主代码	516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汽车ETF”，扩位简称为“汽车ETF”，交易代码为“5161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612,27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84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612,27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49.00
	合计	209,623,12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005,5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关于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

基金代码：A类：007614；C类：0076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4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4月08日起，本公司新增肯特瑞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肯特瑞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56
2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7
3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99
4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0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189566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